新兴路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改造提升工程

（二次）施工合同

发 包 方：咸阳市渭城区新兴路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新兴路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改造提升工程（二次）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咸阳市渭城区新兴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兴路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改造提升工程（二次）施工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兴路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改造提升工程（二次）。

1.2 工程地点：咸阳渭城区。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维护等方式承包施工。

二、工程内容：

按照新兴路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改造提升工程（二次）设计标准施工，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

三、工程质量要求：合格、达到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合格的，鉴定费及因鉴定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

四、工期：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

竣工日期：2027年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工程价款：

5.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含税总价为：¥583400.00（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5.2 合同价格形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格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检测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2）施工期间招标文件（如有）或本合同规定可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内的风险；（3）招标文件（如有）或本合同未约定可调整的材料的价格浮动风险。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如有）或计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内的综合单价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5.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如有）或计价工程量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中未列明风险金的视为综合单价已包含了风险费用。

5.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的调整

1)关于工程量的调整：据实调整工程量，但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对应的综合单价均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

2)政策性调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

响工程造价的，按省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期间如陕西省及咸阳市建设行政部门发布有关人工、机械调价文件，结算按调价文件执行调整。

(2)措施项目费: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

1)甲方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2)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工程量清单中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调整办法计算:合同价款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原系数计算。

(3)材料暂估价：结算时按甲方认可的材料认价单进行结算(暂估价以外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5.2.4 乙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报送竣工结算书，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结算审计咨询费按“基础收费+效益收费”计取，并按以下规则分摊。

(1)基础收费：审减率≤10%时，基础收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审减率＞10%时，基础收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2)效益收费：审减率≤5%时，效益收费由建设单位承担；5%＜审减率≤10%时，效益收费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承担50%；审减率＞10%时，效益收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工程款支付

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除扣除审定价格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外，余款一次性付清；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保修缺陷后一次性不计息支付。

6.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性质的罚款、违约金和赔偿款，乙方认可甲方均有权可直接从其应付工程款中给予扣除。

6.3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4 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61050163500800000920。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7.2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程序和施工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且乙方不得拖延施工期限，否则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所需水、电的供应，承担水、电费用。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物资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7.4 乙方应保证在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

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得投入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7.5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要求乙方拆除、更换、重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6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需施工方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章违规行为造成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负责。

7.7 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护好施工现场原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7.8 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请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乙方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9 由乙方负责采购的相应安装设备，均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同时乙方供应的设备（含配件）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合同及其附件中对设备性能有特殊要求的，还应符合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

7.10 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一切物资、设施设备和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未进行合理保护或在保护

期内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修复责任。

7.1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贰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保修期有规定的，还应当满足上述规定，但最低期限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如超过3日仍未到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足。

7.12 乙方应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劳务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全面履行法定义务，不得因为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劳务人员上访或者工程停工。否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3 为了顺利完成工程，乙方委派王坤（联系电话：18391098678）为工地代表，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施工中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事宜、文件的签发。乙方变更工地代表的，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7.15 工程移交前，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培训消防控制中心管理人员、消防水、电维护人员，使其经过培训后，了解消防设备的基本性能，基本掌握一般技术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技能及火灾发生时的应急处置，达到上岗要求。

7.16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工伤保险等，若因未购买保险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乙方独自负责承担相应

全部责任。

八、安全文明施工

8.1 安全施工：乙方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安全员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好自有施工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工作，并按照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和和安全防护用具，确保施工人员严格按规范佩戴使用。乙方应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应对其进行安全交底及卫生文明施工教育等，并将交底、教育记录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乙方应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和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照安全防护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处理，涉及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8.2 文明施工：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应严格遵守甲方工地相关规定，坚持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不良行为；乙方应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建筑垃圾应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并承担清理费用。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各项检查中的卫生清扫等工作，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8.3 乙方所用施工机械、工具、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工程验收

9.1 乙方应自工程竣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递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期内整改到位，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书面确定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修改后甲

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开工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逾期完工期间产生的人工费和机械设备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已完工程并撤离施工场地；乙方逾期移交或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在施工场地的设备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置乙方遗留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应支付的违约金。

10.7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恶劣影响或较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与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2.3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4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咸阳市渭城区新兴路街道办事处	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民生东路71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建设西路七里铺村南商业住宅楼1幢2单元310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33354918	联系电话：18391098678
签订地点：新兴路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7日